

不可殺人

馬太福音 5:21-26

登山寶訓記述了耶穌最完整的教導，讓我們能夠清楚捉摸到主的心腸。在宣示律法的一點一劃都不可廢之後，主耶穌便開始講解律法的真諦。但祂並沒有從第一誡開始，沒有教導我們如何敬拜獨一的真神，而是劈頭就解釋「不可殺人」這條誡命，因為如何處世為人，正是敬拜的真義，不懂得正確地處世為人，就等同拜偶像，不能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。而處世為人的起點，就在於「不可殺人」。

「不可殺人」不容易明白嗎？還用耶穌講解嗎？耶穌在 21 節說：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：不可殺人。」祂並沒有稱這為十誡或律法，而是吩咐古人的話，意思就是說：「傳統上對『不可殺人』這條誡命誤解了，他們的理解我不可以稱之為誡命。現在讓我解釋給你們聽，好讓你們真正明白神的吩咐。」

1. 上主看重關係

有人以為神命令我們「不可殺人」，因為祂看重生命。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，因此甚為尊貴，我們不可殺害帶著神形像的人，否則便是得罪神。但耶穌的解釋並沒有提及神的形像和人的尊貴，而是論到動怒和懷怨，就是人際關係的破壞。「不可殺人」是律法消極和極端的一面，耶穌解釋說，它正面的意義是對人際關係的重視和維護。殺人是關係破裂的極端後果，避免導致關係破裂的心態和事情，從心底裡受護別人，尊重別人的價值、尊嚴和權益，才是真正遵守了「不可殺人」這條誡命。

為甚麼神這麼看重關係呢？神不是應該看重公平、公正、正直、良善嗎？祂不是審判的主，為世人主持公義嗎？這正是世人對神最基本的誤解。公平、公正都是為了建立人世間和諧的關係，是以人際關係為大前提的。

天父差派耶穌基督降世為人贖罪，就不是按著人應得的刑罰來對待世人，而是來恢復世人與祂的關係，向世人顯明祂的愛。耶穌的使命是要拆毀人世間隔斷的牆，廢掉世上的冤仇。救贖的終極圖畫，是萬有在基督裡合而為一。

神就是愛，愛就是關係。神的本質就是三位一體，就是愛裡的合一關係。祂創造世界，就是要與這世界建立關係，祂的救贖，就是要恢復與祂的關係，並且彼此相愛，合而為一。而這合一是在基督裡，就是與神自己合而為一。整個圖畫由始至終都是關係，罪就是關係的破壞，人背叛了神，又彼此為仇，救贖就是恢復人與神和與人之間的愛的關係。

有人可能會問，神既然是愛，為甚麼祂會用洪水毀滅大地，又這麼嚴厲地對待以色列人呢？神發烈怒，就是因為人不斷破壞與神的關係，又不斷傷害自己的鄰舍，破壞了人際間的關係。

在神的心中，關係是最重要的，任何傷害關係的，都是罪。破壞人際關係，就是「殺人」，就是傷害別人。若我們以履行正義而傷害別人，所行的就不是正義，而是「殺人」。「不可殺人」，就是要「愛人如己」。

2. 必須寬恕別人

耶穌說：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」動怒，是因為別人做了一些事情，冒犯了自己，所以便憤怒起來了。所以，客觀來說，錯的應該是對方，而不在我。但耶穌說，我本來沒錯，但動怒了，錯便在我。這看起來很不合理啊！

首先，這裡的動怒，是持續的怒氣，而不是剎那間的怒氣。被人冒犯了，感到憤慨，這是人之常情。但持續的懷怒，就不只是情緒上的感受，而是意志上的抉擇，不願意寬恕對方，因為憤憤不平，覺得自己的權益被侵犯了。持續的懷怒，正是殺人的動機，選擇只看別人的錯，而不去想神對自己的寬容，不理會神愛的本質，這樣就是得罪神，失去愛，容讓撒旦將仇恨和殺人的種子播在自己的心中，這樣怎可以不被審判呢？所以保羅勸勉我們：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(以弗所書 4:27)，我們應當盡快放下怒氣，選擇寬恕，不要讓撒旦有機可乘。

「罵弟兄是拉加...魔利」，「拉加」的意思是「廢物、飯桶」，「魔利」的意思是「蠢材、白痴」。這樣的罵人，就是在言語上的詆毀，反映中內心的鄙視。即使我們的怒氣不會導致殺人，這些詆毀的說話也不一定是當著冒犯我們的人這樣說，但這樣的心思和動機，已經在我們的心裡面謀殺了對方的人格，破壞了與對方的關係。即使沒有外顯的行動，但內在的動機，已經叫我們失去了愛，失去了神，也損害了相方的關係。

既然持續動怒就等同「殺人」，我們只能選擇「寬恕」。不是因為對方沒有錯，而是我們有愛。

3. 主動尋求復和

耶穌更進一步將寬恕推展至主動復和，因為祂十分看重關係，不但不要破壞關係，更要主動復和破裂了的關係。

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」，就是想起自己得罪了人，別人正在埋怨我們。他的懷怨不一定合理，我們可能會感到委屈，但耶穌不是叫我們去和對方理論，或者是找第三者去調解，而是「先去同弟兄和好」。這比獻祭更為重要，不與弟兄和好，神也不悅納我們所獻的祭。

或者你可以說：他向我懷怨，不是應該遵從耶穌的吩咐，選擇寬恕我嗎？他仍然向我懷怨，豈不是他的錯嗎？你說得對，但你也有責任主動與人復和，尋求寬恕，否則你的自以為義導致對方陷入怒氣之中而犯罪，神也會向你追討他的罪。他的錯，交由神去審判他吧，你只管做好自己的本份，尋求對方的饒恕。

如果你實在對人有虧欠，就更應盡快向對方道歉賠償，因為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」。(羅馬書 13:8) 如果對方向神申訴，而不是直接跟你處理，問題就大了，因為神會親自為他伸冤，神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(羅馬書 12:19)